



中国 道路交通 政策与法律

实务应用工具箱



政策型：

在现实生活中，政策往往比法律更管用，更有用，
本丛书把政策置于更高的地位。



热点型：

与国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国家管理的重点，
包括：户口、人口、医改、三农、房屋、拆迁、土地、社保、劳动维权等。



全面型：

全面收录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的政策性文件和法律、
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科学型：

按照读者解决问题的思路来组织结构，
分类科学、清晰明白、查找方便。



工具型：

除了政策与法律法规可以随查随用，
还附有常见问题解答、相关图表等资料。

09





中国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丛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务应用工具箱

中国

道路交通 政策与法律

实务应用工具箱

本书编者 张佳丽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道路交通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 / 《中国
道路交通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编委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3

(中国政策与法律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0305 - 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公路运输政策—汇编—
中国②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F542.0②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2695 号

中国道路交通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
本书编委会 /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丁红涛

责任编辑 丁红涛

装帧设计 乔智炜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18.75

字数 762 千

版本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305 - 4

定价: 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帮助读者解决问题是我们一如既往追求的出版理念。

解决法律问题,第一步要“找法”。只要把相关法律规定做拉网式的大“搜查”,找全,做到有法可依,权益主张才可能站得住脚,说话才可能底气足。而找法不是一蹴而就、轻而易举的事。即使是研习实践法律多年的律师、法官等专业人士,尚且有兼顾不周的时候,更何况对我国法律体系和具体规定不甚明了的普通民众呢?因此,要解决法律问题,没有收录全面、分类合理、结构严谨的法律汇编,作为工具书、案头书,是万万不行的。

尽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不断加快,但不可否认,我国法律还很不完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市场经济体制初步确立的国情,也使国家的管理不得不借助大量的政策。况且,我国自古以来,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就是讲政策的国家。因此,要解决法律问题,没有收录齐全、重点分明的政策汇编,没有把国家的大政方针、红头文件了然于胸,也是万万不行的。

有鉴于此,我们推出“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丛书,让读者在法律与政策之间,快速找到自己想要的规定,为更好地解决法律问题、现实难题做好准备,为维护权利、争取利益做好准备。

本丛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 强调政策、突出热点

法律汇编的相关图书很容易找到,但政策汇编却少之又少。但在现实生活中,政策往往比法律更管用,更有用。因此,本丛书把政策置于更突出的地位。

本丛书所选取的主题,都是与每个国民息息相关的重大问题,也是国家管理的重点,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大众面临的难点。这些主题包括:人口与计划生育、医疗改革、“三农问题”、经济适用房、房屋拆迁、土地、房地产、五险一金、劳动维权、道路交通、人身损害。

☆ 权威编纂、重在应用

法律出版社已有五十多年的历史,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已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丛

书,正是在集数十年法规编纂经验的基础上,总结梳理数千个政策问题和法律问题,采用法律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政策进展和立法进程,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政策法律工具书。

丛书选取的主题都是大众关注的热点,这本身就是强调实用性。每册书的章节结构都从读者思考分析问题的思路出发组织编写,力争让读者以最快的速度查到需要的内容,更是奉实用性为圭臬。

☆ 全面收录、主次分明

重点收录了国务院及各部委和经济较发达地区的政策性文件。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的各类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各部委和地方公布的规章,以及个别省市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 结构明晰、使用方便

每册书的编排按照读者解决问题的思路组织结构,直截了当、清晰明白。中央政策、地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等都科学分类、合理编排,查找起来非常方便。

编者和编辑都希望把本丛书做成最全面、最权威、最及时的工具书,但毕竟水平有限,本套丛书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朋友提出宝贵意见,以使本丛书不断完善。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 12. 2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7. 12. 29 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2004. 4. 3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节录)(2005. 8. 28)	(37)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服务群众十 六项措施》(2007. 5. 23)	(47)
交通统计工作管理规定(2002. 12. 4)	(4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2004. 3. 4)	(52)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004. 11. 19)	(60)

二、车辆管理

机动车登记、安全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4. 21)	(6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 理办法(2009. 8. 28)	(78)

机动车维修、报废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 6. 24)	(82)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 6. 16)	(90)
汽车报废标准(1997. 7. 15)	(94)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 的通知(2000. 12. 18)	(94)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2002. 8. 23)	(95)

其他车辆管理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1997. 12. 23)	(96)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 定(2006. 12. 1)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 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 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办法(2004. 8. 27)	(103)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 8. 15)	(106)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04. 9. 21)	(109)
拖拉机登记规定(2004. 9. 21)	(113)
二手车交易规范(2006. 3. 24)	(120)

驾驶员、驾驶证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09.12.7 修正) (12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06.1.12) (146)

三、道路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8.
28 修正) (155)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6.4) (163)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9.13)
..... (167)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00.2.13) (174)
- 路政管理规定(2003.1.27) (176)
- 关于印发全国车辆超限超载长效
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007.
10.18) (1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2008.12.27 修正) (1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2009.6.13 修正) (191)

四、公路建设

-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2001.8.21) (199)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
12.21) (205)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5.
8) (212)
-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06.1.
27) (215)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6.
8) (219)

-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6.6.23) (226)

五、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3.15) (2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4.30) (235)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09.4.20 修正) (243)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09.4.20 修正) (251)
-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1999.11.15)
..... (264)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05.7.12) (274)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
(2005.3.23) (280)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2005.6.28) (284)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4.
13) (288)
-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2001.11.20) (295)
- 附:关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
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一)
(2003.12.31) (297)
- 关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
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2004.12.28) (2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货物运输合同
连带责任问题的复函(1992.7.
25) (2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任彦琦与李延
滨等货物运输协议纠纷一案的

- 复函(2002. 1. 11)…………… (2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长林等六人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违约赔偿纠纷一案的函复(2003. 6. 25)…………… (299)
- ## 六、违法行为与行政执法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 12. 20 修订)…………… (300)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及记分标准(试行)…………… (309)
-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1995. 3. 20)…………… (321)
- 交通违法行为程序规定(1996. 9. 25)…………… (324)
- 行政复议规定(2000. 6. 27)…………… (328)
-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 11. 22)…………… (331)
-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 11. 22)…………… (3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3. 17)…………… (3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 4. 29)…………… (344)
- ## 七、交通事故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 3. 14 修订)…………… (351)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 8. 17)…………… (351)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2008. 12. 24)…………… (363)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GA41—2005)(2005. 1. 27)…………… (376)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行道边缘线有关问题的答复(1992. 12. 10)…………… (383)
- 公安部关于道路外交通事故主管与处理问题的答复(1991. 8. 5)…………… (383)
-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后待遇享受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7. 12. 22)…………… (383)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死亡是否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的答复(1999. 5. 26)…………… (3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11. 25)…………… (384)
-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 3. 29)…………… (385)
-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 4. 2)…………… (391)
-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GA/T146—1996)(1996. 7. 25)…………… (393)
- 公安部关于对地方政府法制机构可否受理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复议申请的批复(2000. 1. 15)…………… (395)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2000. 12. 14)…………… (39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的犯罪案件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2.3.23)..... (396)

八、机动车保险与理赔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2.28修订)..... (39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2008年版)..... (41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2007.6.27)..... (418)

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调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的批复(2008.1.11)..... (420)

交强险理赔实务规程(2009版)..... (424)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3.21)..... (44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2006.6.19)..... (44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涉及保险车辆肇事定损问题的批复(1992.6.16)..... (44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2006.7.4)..... (44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保险车辆肇事逃逸是否属于保险除外责任的复函(2002.9.20)..... (44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价值如何确定的批复(1999.8.23)..... (44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

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2001.3.29)..... (45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2001.9.10)..... (4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1993.8.4)..... (45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2004.6.4)..... (451)

最高人民法院对保监会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意见(2004.6.17)..... (4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保监会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意见(2004.6.17)..... (452)

九、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2009.10.30)..... (453)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12.1)..... (457)

附录A(规范性附录)伤残等级划分依据..... (467)

附录B(资料性附录)多等级伤残的综合计算方法..... (468)

附录C(规范性附录)有关伤残程度的区分..... (469)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521—2004)..... (4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 解释(2003.12.26) (4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
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
解释(2001.3.8) (483)
- 最高人民法院一庭关于经常居
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
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
复函(2006.4.3) (4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路外人身
伤亡损害赔偿案件管辖问题的
复函(1995.1.25) (4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
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
运损失问题的批复(1999.1.
29) (4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
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问题的批复(1999.6.25) (4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
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
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
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
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12.
1) (4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
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
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
责任的复函(2001.12.31) (486)
- 十、交通税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
条例(2000.10.22) (487)
- 附: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 (489)
- 车辆购置税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
目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5.6.14) (489)
-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2005.
11.15) (491)
-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部关于车辆
购置税若干政策及管理问题的
通知(2001.3.12) (49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不服交
通部门代征车辆购置税行为行
政复议管辖问题的通知(2001.
3.29) (49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
收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2004.12.17) (4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2006.12.29) (5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2007.2.1) (50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企业
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2002.
3.12) (50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机动车辆
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5.11) (50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部门有偿
转让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征收
营业税的批复(2005.12.6) (514)
- 十一、地方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
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
件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1996.
7.13) (515)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
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
件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

(2001. 2. 20)	(520)	2007 年度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 通知	(53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 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一)(2005. 2. 24)	(52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 公布 2008 年度人身损害赔偿 标准的通知	(538)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 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6. 10. 18)	(526)	2009 年上海市交通事故及人身损 害赔偿标准	(539)
附 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 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 见(试行)(2005. 3. 25)	(530)	附录 1 交通事故流程图	(54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 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答(2005. 12. 31)	(533)	附录 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计算	(545)
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 责任若干规定(2005. 2. 24)	(536)	附录 3 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 理协议书	(55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布		附录 4 道路交通常见问题 164 问	(551)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

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赔偿损失;
- (七)赔礼道歉;
-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

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

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

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

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十五条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四十六条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七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

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或者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

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第五十九条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六十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

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六条 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七条 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六十九条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二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他人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